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內幕消息 2019年度初步業績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的披露義務而發佈。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載2019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僅為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初步會計數據，與2019年年報所披露的最終資料可能存在差異。務請投資者注意其投資的潛在風險。

1. 2019年度主要財務資料及指標

| 項目 | 本報告期 | 上年同期 | 變動 |
|----------------------------|----------|---------|--------|
| 收入(千港元) | 283,866 | 340,972 | -16.7% |
| 毛利(千港元) | 57,110 | 120,115 | -52.4% |
| 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 (44,559) | 33,837 | 不適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 (44,559) | 33,837 | 不適用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 (8.25) | 7.73 | 不適用 |

| 項目 | 於本報告期 期末 | 於本報告期 期初 | 變動 |
|---------------------|-------------|-------------|--------|
| 總資產(千港元) | 384,572 | 564,955 | -31.9% |
| 總負債(千港元) | 246,946 | 339,277 | -27.2% |
| 資產淨值(千港元) | 137,626 | 225,678 | -3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 132,397 | 220,357 | -39.9% |
| 股本(千港元) | 5,400 | 5,400 | - |

註：上表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綜合報表數據作出。

2. 盈利預警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情況說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可得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收入、毛利減少、工廠搬遷及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 1) 自2019年8月起搬遷生產廠房產生一次性開支約25,000,000港元；
- 2) 不利的市況及冠狀病毒爆發導致資產減值；及
- 3) 全球範圍內不穩定的經濟局勢導致收入減少。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水平較2019年有所降低，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債務超過100,0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40,500,000港元所致。

3. 訴訟的最新情況

| 訴訟編號 | 呈請人／ 銀行 | 詳情 | 狀態 | 呈請人由以下 律師行代理 | 公告 |
|-----------------------------|-----------------|---|----------------------------|-----------------|--|
| 潮安發展有限公司 HCCW 374/2019 | 渣打銀行 | 直至2019年11月18日，潮安欠呈請人以下款項： — 13,558,007.84港元 — 本金的應計利息： — 2,000,000港元，年利率13.375% — 1,000,000港元，年利率13.375%；及 — 10,000,000港元，年利率13.375% | 夏利士法官於2020年3月31日十時三十分前舉行聆訊 | 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 | 1. 2020年1月7日 — 披露 2. 2020年1月8日 — 呈請於2019年11月26日提交高等法院 3. 2020年1月22日 — 在2020年1月22日舉行聆訊，高等法院將聆訊押後2020年2月3日進行 4. 2020年2月3日 — 聆訊將會押後，日期由法院待定 5. 2020年3月10日 — 聆訊押後2020年3月30日進行 |
| 潮安發展有限公司 HCCW 401/2019 |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本金加應計利息（直至呈請日期）： | 因冠狀病毒而經法院重新釐定 | 李郭羅律師行 | 1. 2020年1月7日 — 披露 2. 2020年2月8日 — 呈請已於2019年12月31日提交高等法院 3. 2020年2月12日 — 聆訊將會押後，日期由法院待定 |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HCCW 403/2019 | | — 5,728,322.63美元 | | | |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HCCW 28/2020 | 歐力士（亞洲） 有限公司 | 本金加應計利息（直至呈請日期）： — 4,213,418.45港元（第一份租賃協議）；及 — 2,819,214.72港元（第二份租賃協議） | 因冠狀病毒而經法院重新釐定 | 范紀羅江律師行 | 公告將盡快發佈 |

4. 重組計劃：

- 1) 經計及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i)董事會將盡全力為本公司引介戰略投資者，並尋求彼等之運營及財務支持；(ii)本公司積極與其債務人進行溝通，以取得兩全其美的解決辦法；(iii)本集團將盡全力促使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回目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約18,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及(iv)董事會將物色新可行商機，以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收益流多樣化，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推動與呈請人達成和解並完善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

上文所述者須待呈請人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磋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繼續與所有呈請人並肩協作，以為所有利益方取得最佳可能結果，且本公司亦將繼續提供有關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另一方面，本公司亦與其法律顧問就其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行動密切合作。此外，本公司現時正就向高級法院申請有效法令而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現正處於確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進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方告作實的相關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業績公告獲刊發後，即細閱該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二零二零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陳芊妤女士及阮嘉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振中先生、施俊威先生及許智欣女士。